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歌国际”）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AG Group Limited
证券代码	872824
公司简称	先歌国际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太武
成立日期	1991年6月5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先歌科技文化产业园电子楼1层
邮政编码	518102
联系电话	0755-33541804
传真号码	0755-335418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耳机、均衡器、分音器、效果器、放大器、音箱、镭射机、麦克风、舞台电脑灯光、调音台、收音机、纸箱（不含印刷）、线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物业租赁；音响、灯光、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售，为国内少数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音响品牌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音响王国”，满足人们对高品质高性能音响产品的极致追求。经过 30 余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现已成为拥有全球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高性能音响品牌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音箱、功放、播放器、解码器等，公司产品按应用场景分为高保真（Hi-Fi）音响系统、专业音响系统。高保真音响系统具有声场效果真实感强、声场分离度高、细节丰富、失真度低、外观造型考究等特点，适合欣赏古典、爵士、人声、乐器原声等对细节要求较高的音乐，消费群体主要为音乐、电影爱好者及音响发烧友等，适用于音乐鉴赏、休闲娱乐场景下的音乐播放、家

庭影院等；专业音响系统具有精准声场控制、输出功率大、指向性强、可靠性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公共场馆及经营性场所，包括体育场馆、会议厅、影剧院、音乐厅、教堂及文旅场馆等。公司以面向全球市场的自主品牌业务为主，以音响系统配套产品的代理业务及 ODM 业务为辅，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公司高保真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专业产品的销售区域则分布于欧美、亚洲、非洲等全球市场。

公司深耕高性能音响行业三十余年，通过全球化品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运作及国际品牌运营经验。公司旗下拥有 Wharfedale（乐富豪）、Luxman（力仕）、Audiolab（傲立）、QUAD（国都）、Mission（美声）等众多诞生于英国、日本的国际高保真音响品牌，以及 Wharfedale Pro 等专业音响品牌。其中，Wharfedale、Luxman、QUAD 分别创立于 1932 年、1925 年、1936 年，具有丰富的历史底蕴及品牌积淀，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公司打造出具有差异化、多层次的品牌矩阵，形成了不同的品牌及产品定位，有效覆盖了全球不同市场和不同消费人群的高品质音响需求，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品牌竞争优势。

在研发方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在境内外设有深圳、英国、日本等多个研发中心。境外研发中心贴近主要消费市场，便于公司及时跟踪市场动向，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取得 313 项授权专利（13 项发明专利）、41 项软件著作权，并在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音箱系统设计、产品智能化及测试验证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

基于公司在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根据 QYR 的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家用高保真音响排名中，公司销量的市场份额为 1.71%，位列全球第七，中国第二；销售收入的市场份额为 1.36%，位列全球第八，中国第一。此外，公司旗下众多高保真产品连续获得《What Hi-Fi?》《Hi-Fi News》《Stereo Sound》等音响领域世界权威机构的奖项；公司专业音响品牌 Wharfedale Pro 先后荣获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演艺设备名优产品”、慧聪音响灯光网颁发的 2024 年度

“十佳海外品牌”等奖项，公司专业音响产品被用于上海世博会、北京故宫博物院、日本大阪世博会、西班牙 Lyria 音乐联盟剧院、阿姆斯特丹皇室音乐厅、英国希思罗国际机场、迪拜可口可乐体育馆、深圳世界之窗、比亚迪会议中心、香格里拉酒店等众多标志性项目。公司产品得到客户、消费者、行业协会及行业内权威机构的广泛认可及喜爱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高保真音响及专业音响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2024 年末，公司已取得 313 项授权专利（13 项发明专利）、41 项软件著作权，并在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音箱系统设计、产品智能化及测试验证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如下：

(1) 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

在公司发展及产品开发迭代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凭借深厚的专业积累，结合现代集成电路及软件算法技术，不断优化电子电路设计，在前级音频信号处理及软件算法、功率放大、电源管理等关键领域自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独特的技术方案。

①前级音频信号处理及软件算法

技术领域	技术介绍
前级音频信号处理领域	硬件电路通过采用高精度运算放大器设计、多级滤波与屏蔽和电源净化技术，确保音频信号的纯净度和稳定性，通过多重优化将前级音频信号总谐波失真降低至 0.0003%，达到了音频处理领域的领先水平
DSP 领域	公司自主开发了基于数字信号处理的 FIR 滤波算法，能实现线性相位响应，更细致地控制不同频段的增益，提供更平滑的频率响应，优化扬声器的分频点，减少频率交叉带来的干扰，减少群延迟（Group Delay）影响，确保声音信号的传播更加同步，特别是在大型扩声系统中能有效改善声音的到达一致性。另外通过限幅及压缩算法，精准检测信号成分、幅度和持续强度，预防有效过载和杂散干扰，保证在高功率大动态情况下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DAC 解码领域	公司在多年使用 ESS 芯片的经验基础上，开发出更为适配的硬件电路设计，并针对性进行软件算法调整，降低数字音频信号中的混叠噪声，优化频率响应，进一步降低噪声和失真

②功率放大

在功放设计领域,公司采用电流倾注技术,通过甲乙类放大器配合修正失真、调节静态电流、控制温度,使功率管选择更灵活。另外 CFB 互补反馈拓扑结构设计,与射极跟随器相结合,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电流,简化限流保护并增强电流驱动能力,能有效降低失真、优化静态电流调节和温度控制,提升功放的线性度和热稳定性,满足高保真音频系统对纯净信号的需求。

③电源管理

通过采用定制的环形变压器和分离式供电设计,有效降低干扰,确保音频信号的纯净度。同时,先进的电源管理芯片与完善的保护机制相结合,确保了设备在各种复杂负载情况下的稳定运行。此外,通过多级滤波和稳压技术,进一步提升了电源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为音频设备提供了高效、稳定的电源支持,确保了音频信号的高质量传输和处理。

(2) 音箱系统设计

凭借多年在声学领域的深耕,公司构建了以音箱开发技术为驱动、智能仿真平台为支撑、全场景多维度测试验证为核心的音箱系统设计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声学性能与开发效率的同步提升。

①音箱开发技术

音箱主要由喇叭单元、分频器、箱体组成,公司音箱开发技术主要集中在喇叭单元、箱体领域,公司在扬声器声学材料、结构设计、发声原理,以及箱体材料及结构设计等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扬声器声学材料、结构设计、发声原理领域的主要技术积累举例如下:

技术领域	技术介绍
同心双振膜双后腔喇叭设计	通过同心双振膜耦合高分子材料、双腔阻抗匹配及铜质短路环涡流抑制,达成超宽频覆盖与大动态范围,大大降低谐波失真。多种设计以声学拓扑优化与多物理场耦合为核心,系统性解决相位干涉、功率耐受及动态压缩难题
平板扬声器设计	平板扬声器设计进行多维度创新,将声波衍射控制、辐射音源技术与振动平衡设计结合,提升了平板扬声器的结构稳定性和音质表现,运用于低失真、宽频响的平板扬声器系统
同轴号角设计	同轴号角线声源技术独创梳齿导波与折叠多支管设计,将声波压缩、路径约束与非对称相位校准结合,使中高频解析力提升并维持高声压下的指向

	一致性
扁线音圈设计	采用扁平导线与蜂窝散热结构，音圈能够更紧密排列，更有效地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振膜发声，提升功率承载能力及灵敏度，确保大动态下的稳定输出
采用单层振膜的高保真 ESL 静电音箱	单层振膜设计采用了非常薄的透明聚酯薄膜材料，由经过拉伸处理的聚酯薄膜（Mylar）制成，厚度仅为人头发丝的十分之一，并喷涂有特殊的高导电率涂层，振膜两侧电极板施加数千伏直流偏压，形成均匀静电场，使振膜全域同步振动，实现近乎零机械失真的声音还原

在箱体材料及结构设计领域，公司在箱体设计上采用多维共振控制技术，通过精选不同共振频率的板材，分散共振能量峰值，结合“三明治”复合结构（内层刨花板、外层中密度纤维板、高阻尼胶）形成箱体，阻断振动传递路径，达成声学纯度与结构稳定性的双重突破。

②智能仿真平台

公司研发团队运用多种仿真软件对多物理场进行仿真，特别基于 COMSOL Multiphysics® 构建声学-结构-电磁多物理场耦合模型，对核心环节进行高精度仿真，包括：①箱体共振模态分析：通过仿真预测并消除箱体结构谐振对音质的干扰；②振膜材料力学响应模拟：针对复合纤维、生物振膜等不同材料，模拟其在宽频振动下的形变特性，为材料选型提供数据支撑；③分频器电磁兼容设计优化：通过仿真优化电容、电感等元器件布局，降低电磁串扰导致的信号失真。

③全场景多维度测试验证

公司在研发测试过程中运用 Klippel 系统，通过激光测振、非线性失真分析及振动系统参数建模（如 TS 等参数），实现扬声器单元性能的量化诊断与动态特性优化。

此外，公司自主搭建了全消声室（自由场环境）与半消声室（模拟真实声场），结合双 3D 转台测试仪，可精确测量音箱系统在不同空间角度的频响特性、相位一致性及指向性扩散参数，完成 360° 全指向性声学测绘。作为国内首批国家认证、具备 3D 指向性测试与 GLL 数据生成能力的企业，公司技术可与 AFMG EASE 等国际主流声学设计软件无缝对接，场馆声学仿真预测精度达行业领先水平。

（3）产品智能化

产品智能化领域，公司开发的流媒体产品整合兼容了 Roon Ready、Spotify、Tidal、Qobuz、AirPlay2、TuneIn 等国际主流流媒体平台，并开发配备了专属 APP 连接控制，支持 iOS/Android 多终端互联，可实现多房间系统、多区域音频同步播放与独立调节。同时，公司通过开发语音控制技术，集成腾讯云平台及小微语音助手，方便用户通过语音指令便捷操作设备。此外，公司部分专业产品（如 WLA 系列）支持电脑远程控制，满足用户跨区域音频系统控制需求。

（4）测试验证技术

为保障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公司研发环节设置了消音室、听音室、测试房、老化房等专业声学与环境测试设施，并配备功能齐全的可靠性测试设备，覆盖性能测试、使用寿命验证等全流程，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测试验证技术体系，实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全周期质量管控。

3、发行人研发水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在境内外设有深圳、英国、日本等多个研发中心，境外研发中心贴近主要消费市场，便于公司及时跟踪市场动向，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研发范围覆盖音响产品的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音箱系统设计、产品智能化及测试验证等各个方面，研发团队的主要成员为声学、电子学、材料学、软件开发等专业背景并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经验的从业人员，为公司打造了众多行业标杆、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经典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6.91 万元、2,200.92 万元、2,270.2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4.86%、4.91%。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取得 313 项授权专利（13 项发明专利）、41 项软件著作权，并在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音箱系统设计、产品智能化及测试验证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7,362.76	56,323.07	52,731.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963.15	36,789.42	32,72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39,963.15	36,789.42	32,72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5	17.51	19.05
营业收入（万元）	46,217.74	45,265.30	41,292.11
毛利率（%）	41.43	39.22	37.09
净利润（万元）	5,286.66	5,175.18	3,30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6.66	5,175.18	3,30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10.72	4,852.41	3,07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5.14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7	14.19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46.44	4,652.64	3,609.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4.86	5.4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高保真音响产品的消费人群主要音乐、电影爱好者及音响发烧友等，市场需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购买力等因素决定；专业音响系统则主要应用于公共场馆及经营性场所，市场需求受经济发展水平、政府预算及文化娱乐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

因此，全球经济发展状况、主要市场国家相关政府支出、消费者偏好、产品成本及其他替代品的发展都将导致音响行业的需求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公司高保真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专业产品的销售区域则分布于欧美、亚洲、非洲等全球市场。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33,058.34 万元、36,696.45 万元、37,70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66%、82.74%、83.19%，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全球经济出现下滑、逆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增强或中国与其他国家政治和贸易关系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境外主要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外汇管理、关税政策及其他进出口贸易政策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2,684.42 万元、13,018.52 元、12,961.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53%、48.27%和 48.8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五金类、结构件及包材类等，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及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售，公司旗下音响品牌较多，且产品类别、产品系列众多，覆盖了全球不同市场和不同消费人群的高品质音响需求，不同产品的成本及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此外，公司毛利率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品牌溢价、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成本因素以及竞品定价策略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9%、39.22%、41.43%，毛利率逐年提升。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汇兑损益有所影响。此外，汇率波动还将影响公司客户及用户的购买力，尽管公司确定产品价格时会考虑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并采取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未来仍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5) 境外子公司分红风险

公司在日本、英国、德国、丹麦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其分红做出任何限制，其所在国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亦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其控制方，能够控制并决定其分红方案，但公司能否取得分红受境外子公司可分配利润、现金流、所在国外汇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对现金分红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将会对公司经营及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78.49 万元、18,970.16 万元、18,501.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5%、33.68%、32.25%。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销售预测及客户订单形成的原材料及成品备货。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对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量的控制以及产成品库存等进行规范管理，但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出现技术革新或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库存产品滞销或市场价格下降等存货跌价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8.07 万元、4,801.27 万元、5,261.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8.52%、9.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出现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回收的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音响行业涉及声学、材料学、电子电路学、工程结构学、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技术壁垒，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设计能力是衡量音响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适销产品。

未来，若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水平出现滞后，不能掌握音响行业发展趋势中的关键技术，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开发的产品不能成功进行量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系公司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作出，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等相适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是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实施进度、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固定资产整体折旧

费用上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效益，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太武、张光武兄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现代企业的组织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设计了多种制度安排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

	过 1,000.0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黄磊、管丽倩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黄磊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曾参与传音控股（688036）、维尼健康、净诺科技、和泽医药首发项目；一心堂（002727）再融资项目；先歌国际推荐挂牌项目；漱玉平民（30101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能源（000027）收购克田水电站并购项目、深投控战略配售万科 H 股、深投控收购铁汉生态（300197）等财务顾问项目。黄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管丽倩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金融学硕士。曾参与爱克股份（300889）创业板 IPO、星辰科技（832885）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双杰电气（300444）非公开项目；一心堂（0027227）再融资项目；先歌国际（872824）推荐挂牌等项目。管丽倩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侯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侯睿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远峰

科技科创板首发项目、一心堂再融资项目、先歌国际推荐挂牌项目等；2015 年-2020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曾参与平安集团旗下金融科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发债工作；曾参与广河高速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审计。侯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颜家俊、李子韵、胡天一、张谢波、石任清。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3-4 的第二条规则，“‘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19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39,963.15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

过 6,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26,666.6667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6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6,666.6667 万股,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的核查。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的核查。

(二) 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市值指标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52.41 万元、5,0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19%、13.2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2、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3、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文件、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证书，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5、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6、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8、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9、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6.91 万元、2,200.92 万元、2,270.20 万元，研发费用累计为 6,738.0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7%，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72 人，超过 1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发行人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模式，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相关核心技术已获得授权专利，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6、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7、公司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 4.43 亿元，复合增长率 5.80%，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侯睿
侯睿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磊 管丽倩
黄磊 管丽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邓宏光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签名）： 钱文海
钱文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